臺北市政府 95.09.06.　府訴字第 09584073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03229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與案外人○○○書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3,977,119 元，並共同委託訴願代理人○○○檢附該契約書及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等資料，於 93 年 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報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二 0 六八 0 分之九三八）之土地增值稅。嗣該分處經由他案循線查獲○○○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自行填寫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為受理機關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金額總計 3,977 元，並偽刻○○銀行○○分行之稅款收付章加以蓋用，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3 月 24 日 94 年印處字第 940037 號處分書連同繳款書核定

按上開所漏稅額處 10 倍罰鍰計 39,700 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0322900 號復查決定：「原罰鍰處分改按所漏稅額處 7 倍罰鍰，計新臺幣 27,800 元。」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4 月 26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8 月 22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90507600 號復查決定：

「一、本處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0322900 號復查決定作廢。二、撤銷原罰鍰
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